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博士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根据《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身体健康，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 硕士毕业学科方向为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或相近学科。

(五)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获得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六)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英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4.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英文 SCI 论文 1 篇以上；

9.其他能说明英语水平的佐证材料，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是否符合要求。

（六）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七）凡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正式学历学位认证书申请。

二、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请及报名

“申请考核制”考生须查询年度招生简章确定博士生导师，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

（二）材料提交

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3.《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非应届考生：本科及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考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复印件；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

9.《长春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三、审核

（一）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科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及部分博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考核制”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将审核材料和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请资格和面试资格。

- 1.政治审查不合格，有过违法或违纪记录；
- 2.提交虚假材料、作弊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3.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未达到《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者。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形式进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30 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每年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学院成立以负责学科的院长和部分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采用百分制），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核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奖惩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吃苦耐劳和愿意为科研事业奉献的精神；
- 2.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文献阅读、口语交流和听力能力等能力，一般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 3.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主要考核考生对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了解本科、硕士期间的学习和科研情况；
- 4.综合表现：主要考核考生对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根据考生的学术成果、语言表达能力及现场表现考核考生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

(三) 公示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最终考核结果按成绩由高到低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整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 录取

(1) 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参照《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及当年关于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名额的补充通知执行；

(2) 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同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进行录取；

(3) 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则相应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统筹二次名额分配。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提交研究生院。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实施细则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 联系人：崔维波老师，电话 0431-85716441。